

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臨時人員甄選辦法

壹、甄選類別：正取臨時人員一名，另擇優備取臨時人員一名。

貳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5 日(週一)起之每日上午 8 時~下午 4 時至
112 年 12 月 27 日(週三)下午 4 時止 (12/28 當日上午 9 時進行甄選)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行政辦公室總務處。

肆、承辦人：事務組長邱義相 (電話：06-5837755 轉 4041)

伍、報考條件及資格

一、基本資格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操守良好。

(二) 男女不拘，具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全身健檢證明書，不得有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之法定傳染病的檢出。

(三) 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

(四) 具擔任臨時人員能力及書寫能力者，曾具學校臨時人員工作經驗者佳。。

(五) 能刻苦耐勞、誠實，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，並高度配合行政意願者。

(六) 可加勞健保及簽訂僱用契約，符合學校工作需求。

二、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

(一)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(二)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四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五)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六)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(七)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(八) 曾患精神失常者。

(九)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(各項證明文件影印後存查)

一、報名表 1 份。(如附件)

二、國民身分證(正本+影本)。

三、良民證正本乙份

四、公立醫院證明無傳染病檢查報告正本(※請於確定錄取報到後 7 天內繳交，未繳交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)

柒、甄選方式：實作 50%、口試 50%。

捌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8 日(週四)上午 9 時面試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小會議室。

三、實作地點：學校操場

四、實作項目：

1、背式除草機使用暨保養

2、動力鍊鋸機修剪樹木

3、燈管更換及簡易維修

玖、放榜：

- 一、112 年 12 月 28 日(週四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結果，並另以電話告知。
- 二、正取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(五)下午 4 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並於報到後 7 天內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，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。
- 三、正取人員，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 3 個月，由本校觀察小組針對執勤狀況評分，如表現不合格者校方有權中止契約，並由備取者遞補。
- 四、同意簽訂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(本校臨時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)，且同意履行本校臨時人員各項規定者。
- 五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拾、工作時間：

- 一、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每週週一至週五，工時共 40 小時，如有特殊情況依學校指示另行排班。
- 三、工作時間早上 7 時至 11 時，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- 四、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需配合上班。

拾壹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學生交通導護工作
 - 早上 7:00-7:40 導護值勤。
 - 中午 12:30-12:50 導護值勤。
 - 下午 3:50-4:20 導護值勤。
- 二、校園室內外之整潔維護。
- 三、校園樹木及景觀維護。
- 四、協助各處室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拾貳、待遇：

- 一、每月薪資實領依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 27,470 元，年終獎金視年度預算調整編列另議。
- 二、本校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，薪資依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調整作異動，內含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之自付額費用。
- 三、其它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。
- 四、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臺南市政府約用人員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索取簡章：

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網頁，至報名時間結束止，請自行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。

拾肆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